

第二届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会展工作委托 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乙方：海南广电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7 月 11 日-20 日（项目名称：第二届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会展工作；项目编号：HNZL20170629）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作原则

1.1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外，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使用对方的名义进行任何以盈利为目的商业活动。

2、合作内容

2.1 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20 日

2.2 演出地点：海南（海口、三亚、琼海、澄迈）

2.3 内容：第二届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会展工作

2.3.1 展演：7 场，其中开场仪式、展演 6 场，闭幕式 1 场

2.3.2 巡演：三亚市、琼海市、澄迈县

2.3.3 研讨会：2 场，展演期间组织召开 2 场研讨会

2.4 宣传：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纸质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对展演进行连续报道。

3、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项目金额（包干）含税后共计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424.7 万元）。

3.2 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第一次预付款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1,274,1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元）；第二次预付款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 1,698,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凭乙方出具合同约定的全额有效发票以及相关活动总结,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
剩余 30%的尾款,人民币 1,274,1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元)。

3.3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的形式

单位名称:海南广电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京华城支行

账号:46001005237053005056

4、实施方案

4.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双方商定的实施方案运作执行。

4.2 甲乙双方分别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活动的日常工作。

4.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实施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方案。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享有第二届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会展工作的管理和运营权。

5.2 负责与文化部、省政府、活动组委会等活动主办方协调相关事宜。

5.3 负责办理此系列活动在本地举办的行政审批、安全检查等所有手续,乙方全力配合。

5.4 甲方负责指导、协调整体活动运营。

6、乙方权利和责任

6.1 负责展演活动的整体运营,保证活动品质和规格。

6.2 负责文化部领导、专家、新闻媒体记者、参演队伍、工作人员在海口的食宿。

6.3 负责文化部领导、工作人员、中央新闻媒体记者、专家、其他嘉宾的交通往返安排。

6.4 负责展演、巡演期间车辆租赁。

6.5 负责展演活动的剧场租赁、展演、舞台效果、主持人、流程把控等。

6.6 负责海南氛围营造及新闻宣传。

6.6.1 包括剧场外部环境布置及宣传版面制作、电视及广播媒体宣传,机场、车站、景区、室内公共场所、大型街道建筑物倒旗、条幅、背景板、易拉宝、



LED 大屏广告。

6.6.2 在活动中最大限度地对甲方进行广播、电视、平面、网络宣传；负责联络协调省内主流媒体、中央驻琼媒体、省外各赛区主流媒体和境外外国媒体，以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高密度传播推介。

6.6.3 开场仪式及展演现场录像（6场）录像及闭幕式（1场）录播。

6.7 负责此系列活动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安装施工等。

6.8 活动结束后提供活动资料汇总，制作 10 套供甲方备存。

6.9 负责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6.10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6.11 乙方承诺所有印刷品内容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声明及保证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7.1 其具有签订履行合同主体资格；

7.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等规定；

7.3 其授权代表以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7.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其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当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8.2 活动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如期举办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如期举办，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8.3 如乙方未能按实施方案安排各项活动和进行各项工作的，每一项不符合之处，甲方除无需付费之外，乙方还需按该事项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活动开展过程中，为保证活动正常进行，乙方同意，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保证活动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协助乙方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支出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本合同。

8.5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双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进行结算。

8.6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政府指令、国际方面原因等不可抗的外力因素导致此协议无法继续执行，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尽量减少损失，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9、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9.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5 第二届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会展工作招标代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第二届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实施方案

甲方：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898-65338254

2017 年 7 月 8 日

乙方：海南广电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7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898-66831583

2017 年 7 月 8 日

